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6-09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董事长杨怀珍女士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杨怀珍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仪垂林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杨怀珍女士、辛克侠先生、仪垂林先生、程雪垠先生、林辉先生 5 人组成，杨怀珍女士任主任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苏文兵先生、王家琪先生、巴晶先生3人组成，苏文兵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李浩先生、苏文兵先生、仪垂林先生3人组成，李浩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林辉先生、李浩先生、杨怀珍女士3人组成，林辉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辛克侠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聘任宋荣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聘任韩宏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聘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图高科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蔡金燕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附件：《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杨怀珍女士：1963 年生，本科，历任南京制药厂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南京新街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仪垂林先生：1974 年生，博士，曾在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南京财经大学任职。历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巴 晶先生：1975 年生，博士，历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综合业务二部副总经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程雪垠先生：1977 年生，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院 2008-2011 年博士后，历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监、企业管理中心副总监、公司总裁、副总裁兼首席战略官。现任公司董事。

辛克侠先生：1969 年生，清华大学高管研修班毕业，历任海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副总裁、月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总裁。

宋荣荣先生：1978 年生，本科，历任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区域总账会计、区域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

苏文兵先生：1965 年生，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长期从事管理会计和资本市场会计行为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 浩先生：1951 年生，法学硕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江苏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 辉先生：1972 年生，管理学博士，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博士后，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资产定价、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先后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和中國博士后基金项目共计 10 余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家琪先生：1962 年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学、公司金融、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及投资银行学等课程的教学和研究，先后主持省教育厅课题 1 项，南京财经大学校级研究课题 3 项，参与国家各种基金课题 3 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宏图先生：1972 年生，硕士，历任江苏开元国际集团鼎信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战略发展部长助理、投资银行部副部长、企业管理中心项目经理、投资管理中心高级项目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蔡金燕女士：1982 年生，硕士，历任江苏中天嘉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研究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